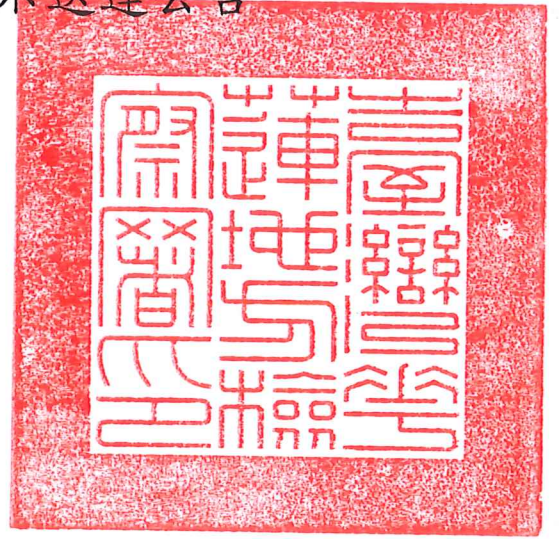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 花檢和作111撤緩5字第240號



主旨： 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撤緩字第5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王孝文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 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111年度撤緩字第5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寄存送達均尚未領取，所在地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作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王孝文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作股書記官

